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文件

鲁社保发〔2018〕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业务 经办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防控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业务经办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待遇发放业务经办风险管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重视程度

近年来，社会保险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违纪案件时有发生，部分涉案金额较大，严重威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作为基金支出的最后一个关口，事关参保人员合法利益和社保基金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经办风险大，各市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结合当前国家和省“放管服”

决策部署，进一步理顺关系、优化服务，强化经办业务管理，切实防控待遇发放业务风险，严格落实风险管理“一把手”责任制，健全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流程，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精准化”发放和社保基金安全风险管理等工作水平。

二、完善业务流程

各市要将风险防控措施贯穿各个经办环节，排查潜在风险，优化再造科学严谨的业务流程。一是建立关键业务岗位制约机制。建立待遇审核、待遇发放、基金拨付业务环节岗位间制约机制，严格落实岗位不相容要求，实行重要岗位定期轮换制度。二是加强业务经办审核。严格审核参保单位申报的经办材料，落实关键环节初审、复审、分管领导审核制。三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发放业务全部实现信息化操作，经办工作全程留痕，关键业务按照重点业务规则进行信息系统监控。

三、强化基础工作

各市要持续加强经办基础性工作，提升养老保险待遇“精准化”发放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基础信息数据整理。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待遇领取人员基础数据及发放数据准确完整。二是加强基础数据管理。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将身份信息、待遇标准信息、发放账户信息的维护权限赋予不同岗位操作，加强审核，规范运行。三是加强异常情况监测。要重点监测待遇支出金额变动较大或不符合业务逻辑的异常情况并排查原因，及时化解潜在业务风险。四是加强疑点信息核查处理。对于部、省下发的冒领、

重复领取疑点信息数据，要及时核查处理，已经办结的，要及时在系统中做冲减、标识等处理。

四、加强代发监管

各市要进一步加强养老金代发机构发放工作监管，确保拨付环节不出差错。一是严格代发账户管理。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不得将社会保险基金与其他代管资金混合管理、相互间挤占挪用；每月准确核对资金数额和业务发放数据金额是否一致，确保正常发放；每月与代管资金银行对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二是改进发放形式。彻底取消逐级分拨代发的发放模式，实现由单一银行网点发放的集中统发，探索实行由社保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的直发模式。三是强化发放安全。全面取消人工传输数据模式，与银行联网对接，实现发放数据加密传输，实时跟踪监督资金流向，保证发放数据、发放资金安全完整。四是实行实名制发放。督促代发银行严格落实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发放时必须确保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社保数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相符。五是加强代发工作管理。实施养老待遇代发工作评估检查，监督银行发放行为及代发服务，建立发放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处置发放失败挂账情况，督促代发银行落实服务承诺，提升代发服务水平。

五、提升服务水平

各市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放管服”决策部署，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一是积极推进网上经办。

打通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九月底前，参保单位发放业务经办全面实现“零跑腿”，离退休人员实现利用网站、手机 APP 养老待遇发放情况查询。二是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进一步清理规范经办材料，精简不必要的证明，推进部门信息共享与材料复用。三是稳妥实施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工作。以确保社会稳定为前提，落实各项金融优惠政策，切实为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

各市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结合当前部、省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检查工作，认真排查梳理业务风险点，立足问题导向，坚持立查立改，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综合处

2018年6月22日印发
